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高級行政人員及向彼等支付特別款項  
選舉劉明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向主席支付特別款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契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 – 其他資料	
A. 個人僱傭合約之薪酬條款 .....	10
B. 僱傭合約之標準條款 .....	12
C.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 .....	13
D. 主席之額外職責及責任 .....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	指	誠如本通函所述，委任本公司之若干高級行政人員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首席財務官」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主席特別款項」	指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即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之日）起至(i)股東特別大會之日；(ii)要約人通知本公司或公佈將不擬進行收購要約的翌日；或(iii)收購要約失效的翌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每月向黃女士支付金額為210,000港元之特別款項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各份僱傭合約生效日期，即(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各份僱傭合約之日；(ii)要約人通知本公司或公佈將不擬進行收購要約的翌日；或(iii)收購要約失效的翌日（以最早者為準）
「僱傭合約」	指	本公司就委任與本公司各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僱傭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中期期間」	指	於(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梁先生及朱先生而言)；(ii)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就龐先生而言)；及(iii)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就馬先生而言)(即有關行政人員承擔額外職責及責任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止期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黃先生」	指	黃勇先生
「金先生」	指	金容仲先生
「梁先生」	指	梁永昌先生
「劉先生」	指	劉明輝先生
「馬先生」	指	馬金龍先生
「龐先生」	指	龐英學先生
「朱先生」	指	朱偉偉先生
「黃女士」	指	黃倩如女士
「收購要約」	指	要約人提出之未獲邀請及具先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要約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持有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要約人」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黃女士、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龐先生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執行董事：

梁永昌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龐英學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朱偉偉先生  
馬金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明輝先生  
馮卓志先生  
山縣丞先生  
P K JAIN先生  
文德圭先生  
金容仲先生(為文德圭先生之替任董事)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黃倩如女士(主席)

敬啟者：

**委任高級行政人員及向彼等支付特別款項  
選舉劉明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向主席支付特別款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就委任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及支付主席特別款項而刊發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委任、選舉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席特別款項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通過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委任高級行政人員及向彼等支付特別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以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之委任：

1. 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總裁。董事會已於近期批准委任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及該委任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生效。有關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附錄C一節。待劉先生之僱傭合約及彼獲股東選舉為執行董事生效後，彼將成為執行董事。
2. 委任梁先生為副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待是項委任生效後，梁先生之現時委任（即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將告終止。梁先生現時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3. 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總裁。黃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彼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律系，持有國際法律碩士學位。彼一直於中國能源及環保行業擔任高級職務。
4. 委任龐先生為本公司副執行總裁。待是項委任生效後，龐先生之現時委任（即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將告終止。龐先生現時為執行董事。
5. 委任朱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朱先生現時為執行董事。
6. 委任馬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馬先生現時為執行董事。
7. 委任金容仲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金先生現時為非執行董事文德圭先生之替任董事。金先生，50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韓國高麗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韓國SK集團，現為SK E&S Co. Ltd.中國業務部副總裁。金先生亦為本公司與SK E&S Co. Ltd.及SK Gas Co., Ltd.成立的合資公司中燃－愛思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與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就委任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僱傭合約。該等僱傭合約將於：(i)股東特別大會之日；(ii)要約人通知本公司或公佈將不擬進行收購要約的翌日；或(iii)收購要約失效的翌日(以最早者為準)生效。有關本公司與上述各高級行政人員之僱傭合約之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A及B章節。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彼等各自之僱傭合約，梁先生、龐先生、朱先生及馬先生各自享有特別款項，其中包括：(i)每月特別款項(「**每月特別款項**」)；及(ii)就彼等各自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或二零一一年年初起分別承擔之額外職責及責任支付之特別獎金(「**特別獎金**」)。

梁先生、龐先生、朱先生及馬先生之每月特別款項分別為184,000港元、137,500港元、160,000港元及93,400港元。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舉行，則應付梁先生、龐先生、朱先生及馬先生之每月特別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3,794,753港元、2,676,075港元、3,299,785港元及1,712,333港元。應付梁先生、龐先生、朱先生及馬先生之特別獎金將分別為4,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 選舉劉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劉先生為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因此，董事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以選舉劉先生為執行董事，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劉先生之履歷詳情列載於附錄C一節。倘因下文「收購守則第4條之涵義」一節所述之理由而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劉先生將於僱傭合約生效後成為執行董事。

### 向主席支付特別款項

鑒於黃女士於有關期間承擔額外職務及責任，董事會亦批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即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之日)起至(i)股東特別大會之日；(ii)要約人通知本公司或公佈將不擬進行收購要約的翌日；或(iii)收購要約失效的翌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每月向黃女士支付金額為210,000港元之特別款項。該等額外職責及責任之詳情載列於附錄D一節。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舉行，則主席特別款項總額將為3,836,452港元。

### 收購守則第4條之涵義

本公司現時為收購要約之對象。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受要約公司董事會一經接獲真正之收購要約，或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接獲真正之收購要約，在並無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受要約公司董事會不得採取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行動，而最終導致收購要約受阻撓，或剝奪受要約公司股東判斷是項收購要約利弊的機會。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訂立僱傭合約(包括據此支付之每月特別款項及特別獎金)及支付主席特別款項被視為本公司之阻撓行動，故須遵守收購守則第4條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僱傭合約及支付主席特別款項。然而，倘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因任何原因而不再受規限於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訂立僱傭合約及支付主席特別款項將不再為阻撓行動。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訂立僱傭合約及支付主席特別款項。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僱傭合約、選舉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支付主席特別款項。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契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936,55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其中：(i)309,104,000股股份由其實益擁有(其中100,000,000股股份權益透過衍生工具權益擁有，即劉先生有權於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100,000,000股股份)；(ii)419,478,000股股份由China Gas Group Limited(「CGGL」，該公司由劉先生間接擁有50%權益及由Fortune Oil PRC Holdings Limited擁有50%權益)持有；及(iii)207,968,000股股份由Fortune Max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與CGGL所訂立協議之訂約方。劉先生、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僱傭合約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被視為於13,622,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包括(i)彼持有之2,622,000股股份及(ii)11,000,000股股份權益透過衍生工具權益擁有，即梁先生有權於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11,000,000股股份。梁先生、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僱傭合約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龐先生持有400,000股股份。龐先生、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僱傭合約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被視為透過衍生工具權益於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即朱先生有權於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8,000,000股股份。倘任何上述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獲行使，則朱先生、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僱傭合約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被視為於5,062,711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包括(i)彼持有之1,062,711股股份及(ii)4,000,000股股份權益透過衍生工具權益擁有，即馬先生有權於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4,000,000股股份。馬先生、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僱傭合約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被視為於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包括(i)彼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及(ii)3,000,000股股份權益透過衍生工具權益擁有，即黃女士有權於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3,000,000股股份。黃女士、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主席特別款項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僱傭合約之條款與天然氣及公用事業行業之香港上市公司相若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一致，且與相關高級行政人員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及就中期期間而言，彼等於該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額外貢獻相符。該等職責以及貢獻之詳情載於附錄A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薪酬委員會認為，僱傭合約之條款及主席特別款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在考慮及作出推薦意見時，僅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及毛二萬博士參與相關薪酬委員會會議。黃女士及龐先生分別於主席特別款項及龐先生的僱傭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參與會議。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董事均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通函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倩如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A. 個人僱傭合約之薪酬條款

有關各高級行政人員之僱傭合約之薪酬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高級 行政人員 姓名	新職銜	新月薪 港元	現有/ 舊月薪 港元	新年終 花紅	現有/ 舊年終 花紅	於中期期間 每月特別 款項 (附註1) 港元	於部分中期 期間特別 獎金 (附註2) 港元
1	劉先生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總裁	300,000	600,000	酌情	本公司除稅後 純利之4%	-	-
2	梁先生 (附註3)	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300,000	216,000	酌情	-	184,000	4,000,000
3	黃先生	本公司執行總裁	300,000	300,000	酌情	本公司除稅後 純利之2%	-	-
4	龐先生 (附註4)	本公司副執行總裁	300,000	162,500	酌情	-	137,500	3,000,000
5	朱先生 (附註5)	本公司副總裁	200,000	40,000	酌情	-	160,000	2,000,000
6	馬先生 (附註6)	本公司副總裁	200,000	56,600	酌情	-	93,400	1,500,000
7	金先生 (附註7)	本公司副總裁	200,000	61,500	酌情	-	-	-

附註：

- 該款項指就有關高級行政人員於中期期間承擔之額外職務及責任而每月將向彼等支付之額外款項。倘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舉行，則應付梁先生、龐先生、朱先生及馬先生之每月特別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3,794,753港元、2,676,075港元、3,299,785港元及1,712,333港元。

2. 該款項指就有關高級行政人員梁先生及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止期間承擔之額外職務及責任而將向彼等支付之獎金。獎金支付符合本公司之過往慣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高級行政人員並未收取獎金或僅收到部份獎金。
3. 梁先生於擔任首席財務官期間履行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一般預期履行之職責,包括:(i)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賬目管理;(ii)處理本集團銀行融資及資本市場融資等所有集資活動;(iii)建立並管理本集團投資者關係部門,負責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及公關活動;(iv)建立並管理本集團國際業務部門,負責本集團之國際合作及合資活動;及(v)作為本集團代表與香港監管部門接洽(統稱「**首席財務官職責**」)。

梁先生於獲委任為聯席董事總經理後,擔任本集團總裁並繼續兼任首席財務官,且另外履行對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之行政責任。尤其是,梁先生已(i)繼續履行所有首席財務官職責;(ii)與龐先生共同監管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包括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業務;(iii)履行本集團財務、庫務、法律、內部審核、投資者關係及國際業務部門之主要職責;(iv)與龐先生共同履行本集團項目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信息技術、人力資源及綜合管理部門之職責;(v)擔任本集團之聯席主管,發展並維持與中國政府官員、當地合作夥伴及燃氣供應商之關係;及(vi)作為董事會成立之特別委員會成員每日處理收購要約等事宜。

根據梁先生的僱傭合約,彼日後將繼續履行上述部分職責及責任。

4. 龐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上海中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總裁,監管本集團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業務營運,包括:(i)將該業務納入本集團及重組上海中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ii)研究液化石油氣之未來發展及液化石油氣於中國之終端業務發展之價值鏈分析;(iii)開展本集團液化石油氣終端業務;及(iv)開展液化石油氣供應鏈整合(統稱「**液化石油氣管理職責**」)。

龐先生於獲委任為聯席董事總經理後,亦成為本集團執行總裁及本集團液化石油氣業務之總裁。龐先生於擔任該等職位時已履行對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之聯合執行職責。尤其是,龐先生已(i)繼續履行所有液化石油氣管理職責;(ii)與梁先生共同監管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包括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業務;(iii)履行本集團生產、安全、工程、採購及招標及技術部門以及設計院之主要職責;(iv)與梁先生共同履行本集團項目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信息技術、人力資源及綜合管理部門之職責;及(v)擔任本集團之聯席主管,發展並維持與中國政府官員、當地合作夥伴及燃氣供應商之關係。

根據龐先生的僱傭合約,彼日後將繼續履行上述部分職責及責任。

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作為執行董事，朱先生(i)出席董事會會議；及(ii)擔任本集團資金部門之總經理，監管本集團於中國之融資事宜、本集團與中國金融機構之關係及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系統。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除履行上述執行董事之職責外，朱先生已(i)作為董事會成立之特別委員會成員每日處理收購要約產生之法律等事宜；(ii)於擔任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期間負責(其中包括)管理公共關係；及(iii)自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及本集團財務及資金管控中心之總經理起，(a)負責維持約20間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信貸額約人民幣400億元；(b)負責制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算；及(c)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團隊、主導本集團之審計程序以及檢查及參與本集團之開支、費用及採購審批系統。

根據朱先生的僱傭合約，彼日後將繼續履行上述職責及責任。

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作為執行董事，馬先生(i)出席董事會會議；(ii)作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參與監督所有營運單位之營運，並確保擁有充足資金以撥付本集團之投資項目；(iii)作為本公司總裁助理，管理21間項目公司；及(iv)作為本集團21間項目公司之主席、副主席及法律代表，負責維持與當地政府、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之關係。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除履行上述執行董事之職責外，馬先生已(i)負責管理本集團燃氣供應管理中心、監管與本集團燃氣供應商之溝通及管理本集團項目公司之燃氣供應；及(ii)自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戰略發展委員會之副主席起，已參與向管理層提供整體戰略方向。

根據馬先生的僱傭合約，彼日後將繼續履行上述職責及責任。

7. 金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初起於協調中國燃氣與SK E&S Co. Ltd.之間發揮關鍵作用，以促進SK E&S Co. Ltd.之技術及專有技術轉讓予本公司轉讓，從而改進及提高本公司於中國城市燃氣項目及液化石油氣營運之營運效率和安全標準。本公司自當時起已成立中國燃氣-SK合作團隊新部門，而金先生為該部門主管。

## B. 僱傭合約之標準條款

各僱傭合約均載有僱傭之類似標準條款，如委任年期、終止之最短通知期限及慣常不競爭承諾等，該等條款概述如下：

### (a) 委任年期

委任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其根據僱傭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為止。

**(b) 以通知形式終止僱傭合約**

本公司或高級行政人員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僱傭合約。

**(c) 不競爭承諾**

各高級行政人員不得於終止僱傭合約後六個月期間(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i)於與本集團所從事而高級行政人員很大程度涉及或熟悉之任何業務或活動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擔任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職務；(ii)誘使或以其他方式試圖誘使離開本集團業務，以提供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構成競爭之貨品或服務；或(iii)僱傭或以其他方式試圖誘使任何僱員離開本集團。

**C.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

劉明輝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數學系，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基礎設施及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於936,55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包括(i)由彼實益擁有之309,104,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股股份權益透過衍生工具權益擁有，即劉先生有權於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100,000,000股股份)；(ii)由China Gas Group Limited(「CGGL」)持有之419,478,000股股份。該公司由劉先生間接擁有50%權益及由Fortune Oil PRC Holdings Limited擁有50%權益；及(iii)由Fortune Max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07,968,000股股份，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與CGGL所訂立協議之訂約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劉先生之僱傭合約除外)。彼作為執行董事無權獲取任何董事袍金。劉先生無限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項而須知會股東。

**D. 主席之額外職責及責任**

黃女士先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彼履行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般職責，包括：(i)省覽及(如必要)就董事就本公司擬訂立之關連交易提出建議；(ii)作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業績；(iii)作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聘用及提名高級管理層；及(iv)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或批准(倘適用)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黃女士晉升為非執行主席後及於上文「向主席支付特別款項」一節所述之期間，如上文詳列，彼繼續履行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此外，黃女士已(i)承擔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之責任；及(ii)作為董事會成立之特別委員會成員每日處理收購要約等事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1. 批准本公司與劉明輝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總裁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僱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本公司與梁永昌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僱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批准本公司與黃勇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僱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 批准本公司與龐英學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執行總裁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僱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 批准本公司與朱偉偉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僱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批准本公司與馬金龍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僱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 批准本公司與金容仲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僱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 選舉劉明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
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即黃倩如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之日)起至(i)股東特別大會之日；(ii)要約人通知本公司或公佈將不擬進行未獲邀請及具先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的翌日；或(iii)收購要約失效的翌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向黃倩如女士支付特別款項每月210,000港元；及
10.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及實行上述僱傭合約及特別款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萬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通函隨附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舉行大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契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現時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之未獲邀請及具先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對象。
6. 於本通告日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明輝先生、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及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